

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行為之輔導實施要點

99年8月25日行政會報訂定，99年9月1日公佈

103年9月30日行政會報修定，103年10月1日公佈

壹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貳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由學校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給予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或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學生不良行為之輔導，應依學生人格特質，身心健康，家庭因素，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口頭糾正、勸導改過、扣操行成績或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- 三、學生行為不良至輔導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給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監護人帶回管教或適性安置，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四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五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  1.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槍炮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  2.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 3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  4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 5. 其他違禁品。

六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學校訂有「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，所有教職同仁均有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之責任。

八、學生校內（外），不良言行，非導師或訓輔人員有其規勸之責而已；全校行政工作、教職、同仁，也均有此責任；共同輔導學生不良行動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年度預算內編列。

四、工作效益：減少學生不良行為，進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達全人教育目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